

通 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大学《关于2018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》（青大校办字〔2018〕14号）精神，现将清明节放假时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4月5日至7日（星期四至星期六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8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、上课（补星期五的课）。

二、教学管理部做好教学调整工作，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三、各系（部）要安排好在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加强管理，凡离校学生要认真履行请假手续，掌握好离校学生的去向和联系方式，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认真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，值班表于4月4日下午5点前报院办和保卫科。

四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实验室等重要部位的防控，要重点加强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